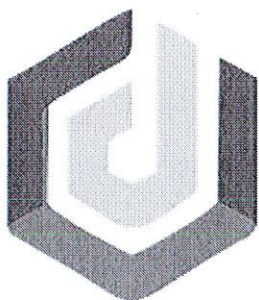


济源市人民医院医学检验院外送检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德正咨询



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济源市人民医院医学检验院外送检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人民医院医学检验院外送检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73
- 2、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医学检验院外送检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6208001001	济源市人民医院医学检验院外送检服务采购项目包一	2000000.00	2000000.00
2	JGZJ-采购 -2026208001002	济源市人民医院医学检验院外送检服务采购项目包二	1800000.00	1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一为分子类等检验项目 279 项，包二为血液类等检验项目 85 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

2、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的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网》《济源市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济管财金〔2024〕107 号文件、财库〔2024〕36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4、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网》《济源市人民医院官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5.2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5.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5.4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济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及降费的公示。

5.5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5.6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电子响应文件外，采购活动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7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2）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 址：济源市健康路 58 号

联 系 人：杨昆

联系方式：0391-66587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东方国际公馆商务楼 B 座 5 楼

联 系 人：李明

联系方式：0391-661191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明

联系方式：0391-6611913

发 布 人：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 址：济源市健康路 58 号 联 系 人：杨昆 联系方式：0391-6658700
2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东方国际公馆商务楼 B 座 5 楼 联 系 人：李明 联系方式：0391-6611913 E-mail: jydzzx@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医学检验院外送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包二采购预算：人民币 180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800000.00 元，最高限制单价为：采购人给定的单价。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2、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2021年09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年09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查看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 1、获取时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费用：0 元。
11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网》《济源市人民医院官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4 项”。
13	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

	绝。 6、技术标部分实行暗标评审，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时，技术标部分只能在技术文件模块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16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颜色为 RGB（0, 0, 0））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颜色为 RGB（0, 0, 0））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 特别提醒：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响应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2、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

	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1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8: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2、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http://ggzyjy.jiyuan.gov.cn/ggfw/004003/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19	电子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

	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u>5</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网》《济源市人民医院官网》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4	补充：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证书、身份证明等材料，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处于有效期内；相关材料超出有效期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要求：本次响应报价采用费率报价，费率上限为100%，报价形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高于最高限制单价（即响应报价大于最高限制单价的100%）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以采购人给定的单价为最高限制单价。 温馨提醒供应商在投标制作软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济源市人民医院医学检验院外送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下浮 10%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21571.58 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账户名称：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文化城支行

银行账户：254685718998

行 号：104491063247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7)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8) 授权委托书
- (9) 投标人承诺函
- (10) 资格审查材料
- (1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13) 其他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投标人自行编制）

技术标文件（暗标部分）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附件格式2）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服务、运输、辅材、调试、验收、培训、售后等所产生的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

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自身出具的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4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45\%$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45\%$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最高限制单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最高限制单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

收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9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1.10 本项目涉及报价和各种计算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数值四舍五入，人民币单位：元。

12. 投报服务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1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 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 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7.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7.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8.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8.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8.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8.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8.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19.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9.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9.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9.3.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ggfw/004003/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19.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9.4.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9.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19.5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20.2 开标会议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由供应商远程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 完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7) 开标结束。

21. 资格审查

21.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组成。

21.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1.4.2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1.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1.6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2.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3.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3.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3.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3.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标组织

25.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5.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5.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6.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评标原则

27.1 客观、公正、审慎；

27.2 严格保密；

27.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8.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28.1 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8.2 财库〔2019〕9 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28.3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8.4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8.5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8.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2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0.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符合性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制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审查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0.2 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商务标（明标）：40 分 技术标（暗标）：60 分	分 值
		评分标准	
商务标 (明标)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b、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0 分
	供应商实力 (14 分)	1、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运营实验室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1）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2）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4 分

		2、物流配送设施：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流配送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冷链转运箱（医用标本保温箱）、车载冷藏设备/车载冷链冰箱、生物安全转运容器（标本密封罐/次级包装）、GPS 定位+车辆监控终端、温湿度远程监控系统、应急装备、专用转运车辆等； 有完善的物流配送设施（提供上述物流配送设施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设施清单）的，得 3 分，提供设施不齐全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物流人员：每提供一名具备生物安全证书的物流人员得 1 分，本项最多 5 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设备配备情况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同时具备：基因测序仪、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流式细胞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5 种齐全且性能满足项目检验需求的，得 5 分，缺任何一种本项不得分； 在上述 5 种设备配齐基础上，每额外提供 1 台的，加 1 分，最高再加 5 分（额外提供的设备仅限于上述 5 种设备）；本项最高 10 分。注：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基因测序仪能够开展靶向基因 panel、mNGS 宏基因组测序、全外显子测序；设备须配套合规生物信息分析系统）；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用于治疗药物监测（TDM）、维生素定量、类固醇激素、氨基酸- 酰基肉碱谱、有机酸、毒物定量等项目检测；流式细胞仪可对血液、体液样本开展细胞表型、免	10 分

		疫功能分析等项目检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可开展免疫类项目临床检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可开展人体微量元素、重金属元素等项目检测；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0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6 分
技术标 (暗标)	1、服务方案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管理架构组成、服务团队人员职责、管理制度等内容） 服务方案内详细严格的管理制度等，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的得 6 分；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管理架构、管理制度等内容完整,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可以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有供货调试方案，但方案一般或不完整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2、内部管理 (6 分)	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中至少包含“管理方式”、“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且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对内部管理有基本认识，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服务要求，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6 分

		内部管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检测技术 实施方案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检测技术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技术服务工作方法、管理制度、检验实施细则、检测内容、检测方法） 检测方案详实科学，符合项目需求，完全满足项目开展的得 6 分； 检测方案完整，有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检测内容、检测方法完整，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 4 分； 有检测方案，但方案一般或不完整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4、风险防范 措施（6 分）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中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的处理等）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6 分；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5、工作重 点、难点分 析（6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精细准确，拟采取的措施方案全面有效、可行的得6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比较准确，拟采取的措施方案有效、可行得4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一般，拟采取的措施方案一般的得2分；	6分

		缺项不得分。	
	6、物流运输、标本管理制度及物流配送设施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物流运输方案、标本管理制度及物流配送设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运输方案、样本采集、保存及物流质控、物流安全保障、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 有完善的物流运输方案、样本采集、保存及物流质控、物流安全保障、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并具备物流配送设施的得6分； 物流运输方案、标本管理制度及物流配送设施设置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物流运输方案、标本管理制度及物流配送设施设置一般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6分
	7、培训方案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团队、培训保证措施等内容） 1.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 培训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4分； 3. 有培训方案，但培训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整体一般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6分
	8、个性化服务及沟通方案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特定的服务及沟通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个性化服务及沟通方案能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特别制定，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	6分

		标的需要者得 6 分； 个性化服务及沟通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能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4 分； 有个性化服务及沟通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9、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提供、消耗品补给；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整体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空洞，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6 分
	10、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目标承诺；②质量保证体系；③组织保证措施；④质量管理制度；⑤技术保证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 1. 内容详尽、切合项目需求、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的得 6 分； 2. 内容较详尽、较切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保证产品质量的得 4 分； 3. 内容不详尽、不切合项目需求、措施较差，针对性不强，无法保证产品质量的得 2 分；	6 分

		缺项不得分。	
--	--	--------	--

注：1、以上各项如有缺项或者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2、以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证明材料，且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将视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3、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附件）

3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1.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1.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2. 定标方式

3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2.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2.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2.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2.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2.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2.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2.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2.3.3 投标人对 32.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2.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3. 中标公告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4. 中标通知

34.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4.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3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8.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38.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8.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8.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8.4 质疑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提交书面质疑同时，应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质疑。

39.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包一为分子类等检验项目 279 项，包二血液类等检验项目 85 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 验收方法及方案：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800000.00 元，其中包一预算为：2000000.00 元，包二预算为 1800000.00 元；包括服务、运输、验收、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2、中标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服务及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合同履行期限：2 年。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6、报价要求：以采购人提供的最高限制单价的基础上按照费率进行报价，高于最高限制单价（即响应报价大于最高限制单价的 100%）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5%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每季度末结算该季度的检验服务费，预付款从第一季度的检验服务费中进行冲抵。

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

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将其列入 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检验协议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三、委托范围

☐ 乙方《诊断项目总汇》（以最新版为准）内甲方需要但暂未开展的所有项目。

☐ 甲方将附件《委托检验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检测，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委托乙方检测附件约定外的其他项目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患者样本及信息采集：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及采样人员的培训考核，按照《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及实验室现相关技术参数（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所必须的病人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2、送检信息确认：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乙方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性能参数进行变更时，以函件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到达甲方后，甲方应按通知内容及时变更其系统的危急值或/和参数，避免影响临床使用。

3、检验项目变更申请：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增加、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可以书面、数据方式等形式向乙方申请，乙方同意的，按已开始检验的项目及

增加、变更后的检验内容收取检验服务费。甲方应在申请后 _____日内向乙方补充提供增加、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增加、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按前述时间补充提供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顺延。

4、特殊送检提前通知：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 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5、信息系统对接：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按乙方提供的系统对接流程等工作说明执行。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为甲方提供乙方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并通知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在获取信息后应及时登陆并修改访问密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使用甲方账号密码登录乙方查询系统的均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6、患者知情告知：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知情告知、受检者知情同意的义务， 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可使用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若使用甲方知情同意书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权。

7、报告发放及咨询：甲方及其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乙方提供必要的结果解释及临床咨询。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系一个整体，甲方部分使用数据或内容、转录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检验报告出具时间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具体详见最新版《诊断项目总汇》。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样本交接保存及运输：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交接保存及运输，乙方每周_____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

2、样本信息核对：甲方未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样本采样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乙方可以拒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检验质量：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送检标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技术的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可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乙方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4、送检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

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及检验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的除外。

5、检验结果召回：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时，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危急结果通知：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危急值联系人，发送即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的危急值联系人：_____电话：____邮箱：_____）。

7、传染病病原检测报备：若甲方委托项目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乙类或丙类传染病病原体检测，或属于《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所列病原微生物相关检测的，甲方应在送检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如实申报样本的性质、来源及潜在生物安全风险，并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若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法定传染病阳性结果的，乙方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按照《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因甲方未履行本条款报备义务导致的法律责任及生物安全风险由甲方独立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生物安全风险防范：甲乙双方应按照《生物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范要求。

9、剩余样本处置：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置，甲方如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样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7日），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六、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向受检者收取检验费，乙方按照合同签订时 _____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2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2、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为：

常规项目，收费比例为：_____ %；

特殊检验项目具体见附件《特殊检验项目清单》），收费比例为：_____ %；_____项目，收费比例为：_____ %。

七、结算方式

1、□结算周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检验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每季度末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的检验费用。

2、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或/和乙方系统数据，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开票日期后____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乙方：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3、乙方可向甲方开具电子发票，乙方须将开具完成的电子发票提交至甲方指定部门，发票的接收、内部流转、报销审批均按照甲方内部现有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执行。

4、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5、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确认或具体数据差异；未回复确认或具体数据差异，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八、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要求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3、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 180 天的；
- 4、本协议约定可行使解除权情况。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及甲方人员、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伪造、篡改、冒用乙方名义出具报告，否则，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5__万元，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的签署，不视为乙方授权甲方以任何目的使用乙方的商标、标识、名称等，甲方不得作出任何有损乙方品牌、商标、商誉等行为。非经乙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名称、商标等乙方标识，若乙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使用乙方品牌、标识的，甲方应在乙方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规范使用。如甲方违反，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5__

万元/次，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任一方未按约履行或/和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十、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一、通知及送达

1、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法律规定外，由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按任一方式进行通知送达。

2、甲乙双方之间的通讯往来均应按照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按该方式向对方联系人发出通知即视为向对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3、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地址、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变更前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十三、其他

1、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相关的《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廉洁协议》（详见附件）及相关补充约定，遵守法律法规的合规要求。

2、甲乙任一方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可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并依法自行承担责任。一方如需另一方提供数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使用去标识化的患者信息，应当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相关要求。

3、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的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给对方存档。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 1、《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信息保护政策》《廉洁协议》；
- 2、协议签订前，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医疗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非法人性质的民营医疗机构提供）。
- 3、《特殊检验项目清单》

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深知个人信息等受监管数据全力安全保护的重要性，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一方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交付、传输给另一方的个人信息、数据等，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及处理。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2、甲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向受检者的告知及取得受检者的同意义务，并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取得受检者同意，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若乙方需要履行其他向受检者告知及取得同意义务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

3、乙方及相关服务方，可以为了履行协议之目的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甲方、甲方人员和业务联络信息，例如姓名、办公电话、地址、邮箱和用户 ID。如就前述处理需通知个人或取得其同意之必要，甲方将通知并取得该个人之同意。

4、履行协议期间，一方从另一方知悉的关于另一方的未公开的经营信息或检验技术信息、受检者个人信息及医疗信息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及合法处理义务。如因国家行政机关要求提供保密资料，或双方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仲裁、诉讼、鉴定、及指控等表达诉求、进行答复、抗辩时，可使用保密资料，不视为违约。

5、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以确保本协议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利用。

6、如任意一方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数据，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或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数据面临的安全风险，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7、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廉洁协议

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反商业贿赂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持廉洁自律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双方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如一方存在违规行为，另一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馈赠现金和实物等，不会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五、任一方如发现另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另一方的反商业贿赂监督管理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并对举报相关事项进行保密。乙方的举报邮箱_____, 举报电话：_____, 甲乙双方尊重以匿名方式进行举报，对所有形式的举报将认真对待、妥善处理。

六、双方应确保其帐册和记录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其已经提供并将要提供给另一方的一切记录、信息和陈述也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七、如任一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人民医院医学检验院外送检服务采购项目包二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零二六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七、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八、授权委托书
- 九、投标人承诺函
- 十、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三、其他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暗标）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明标)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的_____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
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报价为最高限制单价的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每一项招标项目要求。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最高限制单价的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其他声明	

备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4、供应商认为其所投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报价明细

（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1）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所投报服务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四、资信证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2）体现投标人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体现所投报产品生产商实力、资信等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承担的工程（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八、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济源市人民医院医学检验院外送检服务采购项目包二**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计划，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九、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

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院的济源市人民医院医学检验院外送检服务采购项目包二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们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院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出现开箱验收以及使用后发现不符合贵院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材料

(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21571.58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招标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2年）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2年）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2年）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三、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实力
2. 设备配备情况
3. 业绩
-

第二部分 技术标文件 (暗标)

（投标人根据暗标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此页无需上传

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颜色为RGB（0,0,0））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颜色为RGB（0,0,0））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

特别提醒：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响应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上传时应使用WORD文档格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2、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页无需上传）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